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7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一百一十二店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一百一十二店
		注册号	91654223MA78N7NT5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笈方方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沙湾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一百一十二店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该店内进门左侧药品展示柜第八列从上往下数第六层摆放的4盒阿卡波糖片（国药准字H19990205，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其中：产品批号BJ76310的实际库存3盒，生产日期20230918，有效期至20250918；产品批号BJ75523的实际库存1盒，生产日期20230816，有效期至20250815。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了该店雨诺电子系统中阿卡波糖片批号为BJ76310的库存为4盒，批号BJ75523的库存为零。该店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构成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4年4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4〕7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一般幅度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沙湾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一百一十二店改正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